**隋爱君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顺民初字第4265号

原告隋爱君，男，1969年7月30日出生，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王洋，男，1977年11月7日出生。

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2号，组织机构代码71092540-3。

法定代表人董志毅，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文雯，女，1985年7月20日出生，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刘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隋爱君与被告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隋爱君起诉称：原告于2014年1月20日，与河北省涿州市人刘锰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原告组织货源，在1月24日上午8点前给刘锰提供比赛用野兔40只，价值8000元，并送到涿州市刘锰的所在地。如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原告应赔偿刘锰所有损失6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货源，从陕西省购买了40只野兔，并付款。40只野兔由卖方通过航空运输方式送至被告处，原告持提货单提出货物，再运至涿州，完成交易。1月23日，陕西方面发出了野兔，预定为1月23日下午到达被告处，原告于23日下午10点赶到被告处接货，但是野兔全部被别人冒领。被告没有给出合理解释。1月24日，原告没有拿到货物，没办法履行合同，只好赔偿刘锰60000元违约金。原、被告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拿着被告开具的单据，没有提到货物，被告的行为属于违约，且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并直接致使原告不能履行合同，承担了违约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赔偿运费200元，赔偿货物损失8000元，赔偿其他直接损失6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首都机场答辩称，双方不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关系，我方不是适格被告，原告也不是适格的原告，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托运人及承运人均不是本案的原、被告。原告所述不是事实，我方不是承运人，此前不知道此事。原告要求的损失金额于法无据，运单上未声明价值，运输保险上也显示没有保险价值。8000元是购买货物的价款，60000元系赔偿款，在托运时无法预见上述损失。托运人没有声明价值。原告应该向卖方主张权利，无权向被告索要。应当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院认为，原告隋爱君不是涉诉货物的托运人，被告首都机场不是涉诉货物的承运人，在隋爱君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与被告首都机场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原告隋爱君起诉被告首都机场属于诉讼主体不适格，其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隋爱君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金伟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高丽丽



**在线查看此案例**